

##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 涉及「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問題

在五月十一日的草案委員會上，有議員認為修訂條例中「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語句涵蓋的範圍太廣，而且容易令市民混淆在何種情況下會觸犯刑罪。

2. 政府在該次會議所提交的文件 No. CB(1)1196/00-01(05)中(見附件)，已詳細解釋了修訂條例中「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及「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含義，並列舉具體例子，說明每個語句可能適用及不適用的情況。

3. 從立法意圖來說，在一九九九年的諮詢文件中，政府的建議是把「管有並非供私人或家居使用的侵權複製品」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此建議獲得市民及立法會支持。「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涵蓋的範圍，並不比當時獲得支持的建議的範圍廣闊。

4. 有議員認為「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容易引起混淆。經過研究後，我們認為刪去該語句也會帶來新的問題。例如，文件 No. CB(1)1196/00-01(05)中第 12 - 14 段所舉的個案，在刪去該語句後，便不能肯定是否涉及刑事罪行。但這些個案，都在原來立法建議所涵蓋的範圍內，而政府在過去半年一直都向公眾宣傳類似例子屬於刑事罪行。如把該語句刪去，會使公眾更加混淆。

#### 長遠解決方案

5.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計劃廣泛諮詢社會

各界的意見，務求找出可以廣為接受的方案。關於檢討範圍，政府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聽取各方的意見，從詳計議，其中包括《版權條例》下的刑事及民事侵權條款的範圍。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 《版權條例》中“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含義

#### 背景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刪去了“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 目的

2. 本文件旨在闡釋上述詞句在《版權條例》中的含義，特別是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後，該詞句在《版權條例》第 31(a) 及 118(1)(d) 條所包含的意義。第 31(a) 條及第 118(1)(d) 條的內容如下：

#### **修訂前**

##### 第 31(a) 條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該作品的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第 118(1)(d) 條

任何人如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

## 修訂後

### 第 31(1)(a) 條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作品的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第 31(2) 條 (新增條文)

就第 (1) (a) 及 (c)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 第 118(1)(d) 條

任何人如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

### 第 118(8A) 條 (新增條文)

就第 (1) (d) 及 (e)、(4) 及 (8)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3. 我們亦會分析《2001 年版權 (暫停實施修訂) 條例草案》(下稱“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制定後的情況。

## 詞句的含義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修訂條例生效前)

4. 修訂條例於四月一日生效前，上述詞句一直被狹義地詮釋為企業只有在經營 (即除作私人和家居用途外的買入、出售、分

發、輸入或輸出)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才會被起訴<sup>1</sup>。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制定後，對適用於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版權作品，我們會採用這個詮釋。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 (修訂條例生效後)

5. 修訂條例生效後，因加入“任何”一詞，並澄清了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該詞句將涵蓋任何貿易或業務。

“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6. 某一作為如構成業務整體所需要的一部分，則會被視為在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作為<sup>2</sup>。如有關作為在進行業務的過程中只屬附帶性質，則須先確立該作為有某程度的規律性，才可視其為構成業務整體所需要的一部分，而因此屬於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作為<sup>3</sup>。

“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sup>4</sup>”

7. 某一作為如與業務有關連、有利於業務或是業務所附帶的，則會被視為在與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sup>5</sup>。有關作為與進行業務之間一定要有一些關係<sup>6</sup>。此外，亦須研究有關作為的

---

<sup>1</sup> 在律政司司長對 *Li Lap Chun* 一案 (2000-1 HKC 227) 中，對《商品說明條例》內“任何商業用途”一詞所作的詮釋，含義較廣。不過，該詞句跟現在討論的詞句稍有不同。該宗案件的被告涉及一連串活動的其中一部份，而該等活動最終導致商業性質的分發侵權物品行為。

<sup>2</sup> 《1988年英國版權、外觀設計及專利法令》的釋義：

- a. *Pensher Security Door Co. Ltd. 對 Sunderland City Council* [2000] RPC 249 (英國上訴法庭)
- b. *Haverling London Borough 對 Stevenson* [1970] 3 ALL ER 609 (英國分區法庭)

<sup>3</sup> a. 《1968年英國貿易說明法令》的釋義：

*Davies 對 Summer* [1984] 3 ALL ER 831 (英國上議院)

- b. 《1977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的釋義：

*R&B Customs Brokers Co. Ltd. 對 United Dominions Trust Ltd.* [1988] 1 WLR 321 (英國上訴法庭)

<sup>4</sup> 知識產權法例中沒有使用這詞句。在解釋該詞句時，須參照其他法例和案例。

<sup>5</sup> *Hatrick (A) & Co. 對女王* [1923] AC 213 (新西蘭裁決)

*Aslan Imaging Ltd. 對海關關長* [1989] VATTR 54 (倫敦增值稅仲裁庭)

<sup>6</sup> *ITP(London) Ltd. 對 Winstanley* [1947] 1 ALL ER 177 (英國裁決)

主要目的<sup>7</sup>。在所討論的三個詞句中，這個詞句的涵蓋範圍最廣。

## 說明例子

### “為……的目的”

8. 售賣盜版電腦軟件的零售商，便會被視為是為業務的目的而管有電腦軟件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無論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或後，任何零售商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售賣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第 31(a)條)，即觸犯刑事罪行(第 118(1)(d)條)。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制定後，情況並不會改變。

9. 再舉另一個例子，一間按雙方同意的主題而定期為客戶提供剪報影印本的公司，在未經有關報章出版商授權的情況下，影印有關報章，即屬經營報章文章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無論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或後，根據第 31(a)條及第 118(1)(d)條，該公司都是為業務的目的而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故可能觸犯罪行。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制定後，情況並不會改變。

### “在……的過程中”

10. 以一間設計電腦遊戲的公司為例，在研究和發展的過程中，該公司有需要對市場上最新的電腦遊戲進行研究和分析。為了節省金錢，該公司購買了各類盜版電腦遊戲作此用途。

11. 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該公司會被視為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侵犯版權的電腦程式，可能需負上第 118(1)(d)條所述的刑事法律責任。由於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不包括電腦程式，因此該條例草案制定後，情況並不會改變。

### “在與……有關連的情況下”

12. 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公司，亦會被視為在與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同樣地，該公司的僱員如把公司購買的盜版電腦遊戲帶回家，在公餘時間繼續進行研究工作，亦會被視為在與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

---

<sup>7</sup> 女王對 Tam Ming Chu [1991] 1 HKC 505 (香港高等法院)

13. 另一個例子是，一間製衣公司在製作宣傳物品時，須使用專門的電腦程式製造一些特別效果。為了節省金錢，該公司總經理向朋友借來有關電腦程式，然後安裝在公司的電腦內供員工使用，使用完畢後再把有關程式刪除。雖然該公司只使用一次該套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隨即把有關程式刪除，但亦會被視為在與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因為該公司安裝該套電腦程式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製作有助提高產品銷量的宣傳物品。

14. 再舉一個例子。理髮店播放盜版鐳射唱片中的音樂，供顧客欣賞。該理髮店會被視為在與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鐳射唱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可能需為此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由於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不適用於音樂作品的聲音紀錄，因此條例草案通過後，情況並不會改變。

#### *上述詞句涵蓋範圍以外的侵犯版權行為*

15. 清潔服務公司一名僱員在其辦公室的電腦安裝了盜版電腦遊戲，方便其在辦公和公餘時間作私人娛樂用途。由於該盜版遊戲並不是在為該公司“業務的目的，或在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因此，無論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或後，該名僱員都不用負上第 118(1)(d)條所述的刑事法律責任。

16. 其他可能被視為不屬於“為任何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侵犯版權行為包括，例如：

- 僱員在辦公時間內播放盜版聲音紀錄中的音樂自娛
- 僱員未經授權使用某電影的劇照作為辦公室的電腦熒幕背景
- 僱員在辦公室的電腦安裝盜版電腦程式，方便其處理個人財務